

注册制改革 / 大事记

- 2013年11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 2014年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规范发展债券市场”；
- 2015年4月 证券法修订草案提请一审，并明确取消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
- 2015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
- 2018年2月24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授权有效期获准延长两年；
- 2018年11月5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演讲中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 2019年7月22日 科创板首批25家公司挂牌上市交易，注册制试点正式落地；
- 2020年4月27日 中央深改委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
- 2020年8月24日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18家企业上市，敲响存量市场注册制改革钟声；
- 2021年11月15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揭牌开市，同步试点注册制，81家公司挂牌上市；
- 2022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2023年2月17日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

制图 / 刘绮黎

要制度规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时，很多专家学者推测这一政策全面落实地要在今年年中，谁知在2月16日征求意见结束之后第二天就推出了，可谓“速度惊人”。

对此，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奚君羊对《新民周刊》表示，一方面，这个征求意见稿比较成熟，大家已经普遍接受，没有很多的不同意见，所以在实施方面就没有什么障碍，也不需要再做很大的调整；另一方面，实行全面注册制的条件也比较成熟。

事实上，全面实行注册制是一场水到渠成的改革。中国股市历经30余年，发行制度经历了由审批制到核准制，再到向全面注册制过渡的阶段。

2013年底，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注册制首次写入中央文件。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进博会宣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标志着注册制改革进入启动实施阶段；2019年7月22日，首批科创板公司上市交易；2020年注册制改革试点由增量市场正式迈向存量市场，8月24日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正式落地；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揭牌开市，同步试点注册制。

来自中金公司的统计显示，截至2023年1月底，A股市场通过注册制上市的企业共1004家，总市值

达9.6万亿元，占A股整体比例分别为19.8%、10.5%。其中，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通过注册制上市的企业分别有504、413、87家，市值分别为6.8万亿元、2.8万亿元、0.09万亿元。

其中，科创板和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以来，IPO融资规模逐年扩大。2020年至2022年间A股IPO融资规模分别达到4742亿元、5351亿元、5704亿元。业内人士表示，全面注册制改革将带动主板融资功能提升，进一步拓展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的覆盖面。

同时，监管、企业、中介机构、投资者等各资本市场参与主体对注册制理念、制度、影响理解渐深，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条件已经具备。

李丹指出，注册制改革已经走过四年多的历程。证监会和上海、深圳、北京三个交易所坚持稳中求进，步步为营，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优化制度。市场各方对于注册制的内涵和外延也形成了较为明确的共识，例如：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核机制、市场化的定价和发行、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等。这些机制也被市场证明是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全球最佳实践以及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的。

“这次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

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中国证监会表示。

改革亮点

此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精简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将核准制下的发行条件尽可能转化为信息披露要求。各市场板块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

奚君羊指出，注册制的核心之

截至2023年1月底，A股市场通过注册制上市的企业共1004家，总市值达9.6万亿元，占A股整体比例分别为19.8%、10.5%。